



中国律师文书范本

中国司法文书研究会组织编写

宁致远 主编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中国律师文书范本

中国司法文书研究会组织编写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律师文书范本/宁致远主编 -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3

ISBN7 - 80112 - 318 - 2

I . 中… II . 宁… III . 法律文书 - 范本 - 中国 IV . D926 .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数字(2003)第 018791 号

责任编辑 闵建

封面设计 姚毅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523123 65523819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市昌平西贯市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32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80112 - 318 - 2/D·021

定 价 59.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中国的法制化进程为世人瞩目,律师服务业的蓬勃发展从侧面印证了这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而律师文书的制作在律师从事的法律服务事务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鉴于此,中国司法文书研究会组织编写了《中国律师文书范本》一书,以使我国的律师文书更趋于合法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本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机关制定的规范文书格式编写,以求其更具程式化、标准化特征。本书另一特征是内容丰富,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知识产权、证券、国家赔偿、公证、法律顾问、律师笔录、律师事务所内部文书、代书合同以及法庭发言等律师开展的各项实际业务需要,每种律师文书按文书制作基本知识、写作内容和方法、文书格式、实例与评析(表格式填空格式文书除外)几项内容写作,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读者在办案、学习和生活过程中需要制作法律文书时,可直接从本书找到规范格式或参考范本,省时省力、方便快捷。

本书由司法文书学家和资深律师共同撰写,许多范例是律师办案工作中的实例。因而本书有很强的可读性和权威性。但需指出的是,虽经慎重筛选,难免还会有缺憾,恳请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得以修订和补充。

中国司法文书研究会
200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文书概述	(9)
一、律师文书的概念与功用	(10)
二、律师文书的特点与分类	(13)
三、律师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20)
第二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文书范本	(27)
一、刑事自诉状	(28)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33)
三、刑事答辩状	(38)
四、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43)
五、刑事上诉状	(49)
六、刑事申诉状	(60)
七、控告状	(66)
八、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委托协议	(71)
九、授权委托书	(73)
十、接受指定辩护函	(76)
十一、接受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委托协议	(78)
十二、取保候审申请书	(80)
十三、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	(84)
十四、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87)
十五、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90)
十六、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93)
十七、延期审理申请书	(97)
十八、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100)
十九、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请书	(104)
二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109)

第三章 律师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文书范本	(115)
一、民事起诉状	(116)
二、民事答辩状	(123)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129)
四、民事反诉状	(133)
五、民事上诉状	(137)
六、民事再审申请书	(149)
七、民事撤诉申请书	(156)
八、民事授权委托书	(159)
九、民事授权委托书	(162)
十、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165)
十一、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170)
十二、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173)
十三、证据保全申请书	(176)
十四、先予执行申请书	(179)
十五、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183)
十六、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书	(186)
十七、宣告失踪申请书	(190)
十八、宣告死亡申请书	(193)
十九、支付令申请书	(196)
二十、支付令异议申请书	(199)
二十一、公示催告申请书	(203)
二十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206)
二十三、强制执行申请书	(212)
二十四、复议申请书	(216)
二十五、管辖异议申请书	(220)
二十六、回避申请书	(223)

二十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二十八、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申请书	(228)
第四章 律师参与行政诉讼活动文书范本	(233)
一、行政起诉状	(234)
二、行政答辩状	(240)
三、行政上诉状	(245)
四、行政再审申诉书	(250)
五、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254)
第五章 律师参与海事诉讼活动文书格式范本	(257)
一、海事起诉状	(258)
二、海事答辩状	(263)
三、海事上诉状	(272)
四、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77)
五、海事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282)
六、海事请求保全异议书	(286)
七、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书	(290)
八、请求发还(解除)财产担保申请书	(293)
九、撤回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96)
十、海事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书	(299)
十一、海事强制令申请书	(302)
十二、海事强制令异议书	(306)
十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书	(308)
十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异议书	(312)
十五、扣押船舶申请书	(315)
十六、强制拍卖船舶申请书	(318)
十七、海事担保书	(321)
第六章 律师参与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范本	(325)
一、行政赔偿申请书	(326)

二、行政赔偿协议书	(330)
三、行政赔偿起诉状	(334)
四、行政赔偿上诉状	(338)
五、司法赔偿申请书	(341)
六、司法赔偿复议申请书	(345)
七、请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做出赔偿决定申请书	(349)
第七章 律师参与证券法律业务文书格式范本	(355)
一、发起人协议格式范本	(357)
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和格式范本	(372)
三、律师工作报告格式范本	(390)
四、上市公司章程格式范本	(423)
五、股权转让协议格式范本	(494)
第八章 律师参与知识产权事务文书格式	(501)
一、商标代理委托书	(502)
二、商标注册申请书	(505)
三、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514)
四、商标异议书	(516)
五、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518)
六、商标变更申请书	(520)
七、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523)
八、驳回商标续展复审申请书	(527)
九、转让商标注册申请书	(529)
十、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531)
十一、撤销注册不当商标裁定申请书	(533)
十二、撤销注册不当商标复审申请书	(535)
十三、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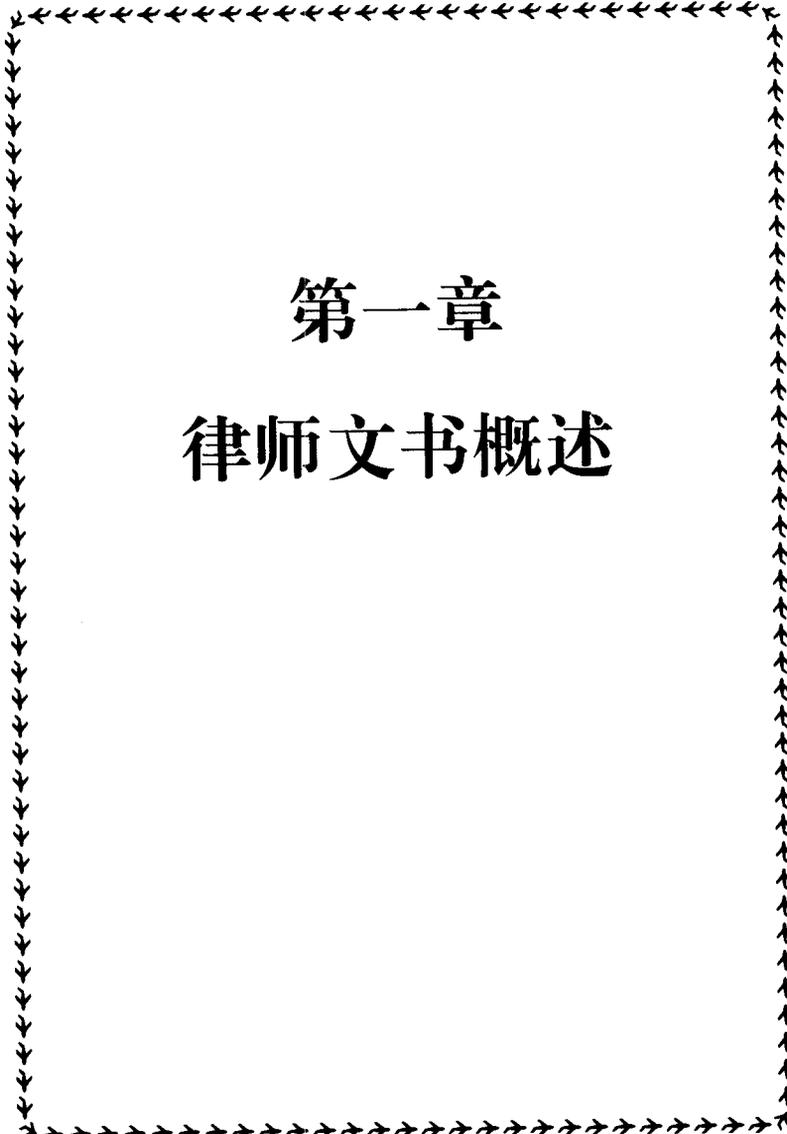
十四、商标注册申请书	(539)
十五、专利代理委托书(附协议书)	(541)
十六、专利请求书	(548)
十七、专利权有效期续展请求书	(568)
十八、放弃专利权声明书	(571)
十九、强制许可申请书	(574)
二十、撤销专利权请求书	(578)
二十一、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	(582)
二十二、图书出版合同	(585)
第九章 律师参与仲裁活动文书范本	(589)
一、仲裁协议书	(590)
二、仲裁申请书	(594)
三、仲裁答辩书	(602)
四、仲裁反诉书	(607)
五、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611)
六、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615)
七、仲裁保全担保书	(618)
八、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620)
九、仲裁授权委托书	(622)
十、指定仲裁员函	(624)
第十章 律师参与公证事务文书格式范本	(625)
一、企业法人资格公证申请书	(6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公证申请书	(629)
三、合同公证申请书	(631)
四、拍卖公证申请书	(633)
五、招标公证申请书	(635)
六、商标权公证申请书	(637)
七、票据拒付公证申请书	(639)

八、提存公证申请书	(641)
九、赛事公证申请书	(643)
十、私人事务公证申请书	(645)
第十一章 律师从事其他法律服务文书格式范本	(651)
一、代理非诉讼事务授权委托书	(652)
二、鉴证申请书	(654)
三、拍卖委托书	(657)
四、财产留置通知书	(663)
五、财产留置异议书	(666)
六、债务追偿催促书	(668)
七、行政复议申请书	(671)
八、土地使用权申请书	(675)
九、房屋产权证申请书	(679)
十、遗嘱	(685)
第十二章 律师从事法律顾问工作文书范本	(689)
一、法律意见书	(690)
二、法律建议书	(696)
三、资信调查报告书	(700)
四、合同审查意见书	(702)
五、律师见证书	(705)
六、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708)
七、律师催告函	(710)
八、授权声明	(714)
第十三章 业务笔录及结案文书范本	(717)
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	(718)
二、阅卷笔录	(723)
三、调查笔录	(728)

四、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732)
五、庭审笔录	(736)
六、调解笔录	(744)
七、结案报告	(748)
第十四章 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格式范本	(753)
一、律师事务所函	(754)
二、律师事务所介绍信	(757)
三、律师调查专用介绍信	(759)
四、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专用介绍信	(761)
五、委托调查函	(762)
六、解答法律咨询登记表	(764)
七、律师事务所收结案表	(766)
八、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768)
九、律师事务所收费账单	(770)
第十五章 律师法庭发言写作范本	(773)
一、辩护词	(774)
二、辩护词实例精选	(785)
阎宇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辩护词	(785)
三、代理词	(799)
四、代理词实例精选	(805)
全国首例因人身伤害获得精神赔偿的卡式炉伤害侵 权纠纷案代理词	(805)
第十六章 律师代书合同格式范本	(813)
一、买卖合同	(814)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846)
三、赠与合同	(856)
四、借款合同	(861)
五、租赁合同	(872)

目 录

六、融资租赁合同	(882)
七、承揽合同	(895)
八、运输合同	(904)
九、技术合同	(913)
十、保管合同	(949)
十一、仓储合同	(952)
十二、委托合同	(956)
十三、行纪合同	(960)
十四、居间合同	(963)
十五、担保合同	(965)
十六、合伙、联营合同	(973)
十七、保险合同	(980)
十八、劳动合同	(987)
十九、收养协议	(990)
二十、调解协议	(993)
二十一、财产分割协议	(997)
二十二、财产约定协议	(1000)



第一章

律师文书概述

一、律师文书的概念与功用

(一) 律师文书的概念

律师文书也称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从事律师业务活动所代书或自用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律师是社会法律工作者,他的基本任务是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并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宗旨,进行法律服务工作。在各项具体法律服务工作中,都必须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或为当事人代书,或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文书;凭借律师法律文书,参与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以实现维护法律、维护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律师参与的法律服务工作,无论涉及诉讼活动,还是不涉及诉讼活动,都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因此,对律师使用的文书也都有较严格的要求。目前部分重要的律师文书已由我国司法机关制订了统一的格式,另有部分律师文书,虽尚无有关领导机关制定的统一格式,但也有约定俗成的书写规格。所有律师文书都需要制作具有规范作用的文书范例。本书将在这方面提供一些较为典范的文书,供读者学习和制作时参考。

(二) 律师文书的功用

律师的根本职责在于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给有关当事人以法律上的帮助。因此,律师文书自然也是为了实现律师的这一根本职责而制作的。举凡涉及诉讼的律师文书,不论是为当事人代书的文书,也不论是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文书,都对推动诉讼活动的进展和诉讼案件的公正处理,有重要的促进和制约作用。如律师代书的起诉状、答辩状就是具有这种作用的律师文书。

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法律建议书或法律意见书,对于解决委托单位或顾问单位面临的法律问题,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不涉及诉讼的律师文书,也同样具有帮助执法机关和有关当事人解决法律纠纷和处理法律事务的重要作用。如为当事人代书的各种非诉申请书,有助于各种非诉法律问题的解决(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商标注册申请书等),律师参加仲裁活动拟写的纠纷调解书,对于解决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更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量。总之,律师文书是律师开展律师业务活动所必不可少的文字工具,也是律师实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功能作用是勿庸赘言的。

(三)律师文书的制作主体

律师文书虽然是律师实务工作中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书,但是严格说来,文书本身的主体却不完全是以律师为主体的。换句话说,律师在从事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所使用的法律文书,大部分是以有关当事人为主体的。而律师主要是根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当事人的意愿,为有关当事人拟写一定的法律文书。律师的任务是代书。其性质属于律师给予当事人的法律帮助和服务。所以说律师文书有相当一部分是要以当事人为主体的,包括国家机关、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当然,律师文书也有一部分是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名义制作的文书,直接表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主张和意见。应当说明的是,律师的代书工作,也并非简单的代笔。文书中反映当事人的意思,也并非当事人要怎么写,律师就怎么写。如果律师只是当事人的简单的传声筒,就起不到给予当事人以法律帮助的作用了。律师为当事人代书有关的法律文书,同样应该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达到保障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目的。

(四) 律师文书的法律依据

律师参与诉讼活动,除应以我国《律师法》为依据外,首先还要依据有关的程序法的规定。我国的4个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对律师参与诉讼活动都有明确的规定,而法律文书的制作更必须依照上述程序法中的具体规定制作。在这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得尤为具体。如制作民事起诉状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0条的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但是,这仅是程序方面的依据,涉及案件的实体内容时,还必须依据相关的实体法。如涉及合同的纠纷案件,在申明理由时,自然应依照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涉及继承的案件,其文书的内容(特别是理由部分),应以我国的《继承法》为依据。至于律师参与非诉讼法律活动,毫无疑问,也必须以有关法律为依据。如参与仲裁活动,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理所当然地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为依据。

二、律师文书的特点与分类

(一) 律师文书的特点

律师文书属于法律文书,具备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但又有自身的特点,两者结合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具体特点:

1. 主旨的鲜明性

主旨是文书的主要意旨。包括制作文书的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思想。这对于一篇律师文书说来是至关重要的。任何一种律师文书都有十分明确的制作目的,同时更必须具有鲜明突出的中心思想。因为只有具备鲜明突出的中心思想,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预期的目的。如律师经常为当事人代书的民事起诉状。其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就是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指控被告人的某种违法行为,或要求与被告脱离某种法律关系。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文书的中心内容就必须以确凿的基本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说明自己的主张和理由。而且应该力求鲜明突出,集中显豁。再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也必须是就某事件所提出的明确法律意见,或帮助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某一事件,或帮助其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力求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某种损失。至于律师为当事人代书的各种涉及或不涉及诉讼的申请书,通常都是一事一书,更必须做到目的明确,内容单一、中心突出、集中鲜明。所以说主旨的鲜明性是律师文书在写作内容方面的第一位的要求。

2. 材料的客观性

律师文书都是因事而发的,都有一定的事实基础,根据特定的事实,提出某种法律要求和意见。这是律师文书的基本思路。当